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家涛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金自权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张国余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阮涛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沈乃奎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本院受理原告金自武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与被告刘家涛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金自权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张国余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阮涛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沈乃奎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第三人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瓦屋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91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确认案涉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瓦屋村大塘村民组5.53亩承包土地经营权归原告金自武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所有，原告金自武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享有案涉土地三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权利；二、驳回原告金自武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户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日 ）